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
第三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總說明

- 一、為便利民眾申請使用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所典藏及建置之文物、早期書畫、老照片、古文書、古地圖、民俗文物、電影本事等藏品圖檔，並提高藏品圖檔之使用率，本府前依規費法第十條之規定，以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三七六〇六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俾作為民眾申請使用相關藏品圖檔及本府收取規費之依據在案。
- 二、茲因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已更名為「臺北市立文獻館」，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其附表。
- 三、本標準條文共計五條，本次修正內容係將本標準之名稱、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其附表中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及「文獻會」等文字，分別修正為「臺北市立文獻館」及「文獻館」。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七月五日第一八九四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六七一三〇〇號令發布。